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弘儒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4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17734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4523805_11217734201_1_4523805_11217734201_3.docx)

主旨：檢送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辦理「屏東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6-13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人權教育之素養導向教學策略運用實施計畫」研習實施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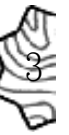
一、依據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112年5月1日屏牡石小教字第1120001856號函辦理。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屏北場次：112年05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6時，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302研習教室(屏東市自由路17號)。

(二)屏南場次：112年05月23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6時，屏東縣石門國小(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33號)。

三、參加對象：本縣各國中、國小對人權議題教學有興趣之教師，請擇一場次參加，每場次參加人數210名，同意核予全





程參與之教師每場次6小時之研習時數及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

四、本縣人權輔導團輔導員於研習期間以公（差）假登記，其所需差旅費與代課鐘點費，由本縣人權議題輔導團項下支應，並請確實控管教師出缺席，並落實簽到、退工作。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計畫聯絡人：石門國小許聖慧主任，聯絡電話：08-8831005轉12。

六、檢送旨揭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